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659,021,2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46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人，代表股份(47,735,36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0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拟为子公司贵州华宇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6,157,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9%；反对1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4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82,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38%；反对16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5%；弃权43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姚锦江先生、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李玉敏先生、辛茂荀先生、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姚锦龙先生，1974年生，本科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之后就读于美国任斯里尔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和南开大学EMBA。历任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太原市政协常委、太原市工商联副主席、山西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政协委员。姚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俊卿先生，1966年生，山西教育学院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太原师范、省教院学习，在清徐县马峪中学任教，在山西清徐煤炭气化总公司任职。历任美锦集团副总裁，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美锦集团董事，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姚俊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丽女士，1982年3月生，本科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得财务会计荣誉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Judge管理学院，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目前在读材料与化工博士研究生。历任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氢能与可持续发展部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学会(IAOEES)副主席。姚锦丽女士上榜"2022福布斯中国青年海归菁英100人"、"2023福布斯中国杰出商界女性100"。姚锦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姚锦江先生，1992年11月生，2016年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本科毕业，数学专业。2017年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毕业，定量研究方法专业。历任上海金丘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分析师、临县锦源煤矿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煤炭事业部总经理。姚锦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郑彩霞女士，1968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山西省会计领军人才。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中铁17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62,5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嘉先生，男，汉族，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之后就读于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获得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赵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敏先生，1958年9月生，中共党员。于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10月至今在山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担任专家、评委职位，负责评审内容；2005年7月在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担任专家职位，主要负责咨询业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焦煤、山西焦化、山煤国际、赫美集团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辛茂荀先生，1958年生，1984年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先后任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的院长。历任山西省会计学会、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山西省总会计师协会的常务理事、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客座教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专家组咨询专家。2012年8月以来担任英洛华、山煤国际、印纪传媒、通宝能源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北方铜业、华阳股份、华丽家族、山煤国际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宝英先生，1968年8月生，博士，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通宝能源、华丽家族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姚锦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经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有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有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3.00，有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姚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姚俊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姚锦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郑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赵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瑞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文芳女士、屈锐征女士、田志伟先生、朱晓鸣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34,59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46元/份，授予数量为1,406.925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2.5194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共29名，董事会拟注销其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1.151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21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22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19.69万元，相比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56.16%。公司已达到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30%。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 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	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23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2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2.5194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27元/份调整为14.68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832.5万份调整为1,082.25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68元/份调整为11.146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082.25万份调整为1,406.9250万份。

2、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5620万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的可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英维JLC1，期权代码：037273。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2.519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4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3人)		1,308.3980	392.5194	30.0000%	0.6948%
合计		1,308.3980	392.5194	30.0000%	0.6948%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注3：上表中已剔除了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1.146元/份。

5、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公司业绩考核、个人层面年度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6,497.6399万股增加至56,890.1593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